

违规改装电动车电池、车货同屋等隐患突出,消防部门展开集中约谈

严禁快递外卖企业“人车同住”

晨报记者 倪冬

目前,全市电动车保有量近800万辆,其中快递、外卖企业的保有量占比达十分之一。今年1至4月,本市发生电动车火灾83起,造成3人死亡,均为外卖、快递骑手,起火原因均为锂电池充电时发生故障。昨日,针对普遍存在的电池违规改装和高频使用,群租群居、人车同住现象突出等隐患,本市开展快递、外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集中约谈,来自菜鸟驿站、美团、盒马等20多家主要快递、外卖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了约谈会。

通报三起火灾典型案例

近几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一直是本市最多见的火灾类型之一,2012年以来,电动自行车较大火灾数量占本市较大火灾总数31.25%。

在约谈会上,消防部门通报了今年以来发生在快递、外卖行业的3起典型火灾案例,起火原因均为锂电池充电时发生故障。

1月6日,浦东新区康桥镇沿北村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15平方米,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2名死者均为“饿了么”外卖骑手,1名伤者为“淘鲜达”速递骑手。3月1日,长宁区延安西路2055弄(联建新村)某号203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5平方米,造成2人受伤;1人为“饿了么”外卖骑

手,1人为“美团”外卖骑手。4月8日,徐汇区日晖六村某号307室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平方米,造成1名“饿了么”外卖骑手死亡。

约谈会上,消防部门详细分析了快递、外卖行业主要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管理问题:一是电动自行车电池高频使用增加火灾风险。二是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改装导致风险系数进一步加大。三是电动自行车充电和住宿场所隐患突出。为满足快递人员使用需求,大部分配送网点均设有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充电场所,但此类场所往往未与仓储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更无自动报警、灭火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引燃周边货物,造成火烧连营。同时,快递、外卖人员群租群居、人车同住现象也十分突出,一个房间内多辆电动车(电池)同时充电,

上海消防开展寄递业大检查 快递包裹站点违规住人并非个例

记者 倪冬

晨报讯 前前两天,全市消防部门对寄递业派送站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站点违规住人的问题不是个例:对发现违规住人的区域,执法人员均进行了临时查封,并将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加强整治,以彻底消除隐患。

24日一早,徐汇消防对50余家快递包裹站点集中排查时,发现

个别菜鸟驿站存在违规住人的“三合一”乱象,当即进行临时查封。

奉贤消防此前在对庄行镇上的沿街门面房进行错时夜查中,发现一家快递站点位于2楼的3个房间里放着4张床铺,地上还有不少烟头。更危险的是,使用液化气钢瓶烧饭的厨房间还占用了唯一的疏散逃生通道。

虹口消防在开展夜查时,也对快递站点等小型商业设施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的情况进行了排

摸,共检查单位80余家,清退违规住人10余人。

近期,随着气温逐渐升高,浦东、虹口、闵行、静安、金山、崇明、水上和化工消防部门,还针对高层住宅小区和高层办公楼的“生命通道”是否被堵塞、占用,开展了专项检查。

在开展错时夜查的同时,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还持续开展了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

一旦发生火灾,人员逃生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四是物流仓库管理不到位。部分快递物流仓库为了谋求利益最大化,超量堆货,占用消防安全通道、防火分区和防火间距现象极为普遍,酿成重大安全隐患。

外卖网点违规住人可举报

在约谈会上,消防部门要求

快递、外卖行业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和内部员工培训力度,抓紧抓实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各项措施,自查自纠突出隐患,长效提升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抓紧建立完善配送网点、员工住宿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

制度,严禁“人车同住”和“车货同屋”,确有充电需要的,必须单独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集中充电场所;要明确物流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用火、用电机制,划定合理的货物堆放区域,确保仓库消防安全有充分的制度保障和技术保障。

市民如发现快递、外卖网点违规住人等现象,需积极举报。

律师声明

广东量度律师事务所受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银谷公司”)委托,指派吴家球律师就银谷公司前董事甄峰已经被正式解除董事职务事宜,根据银谷公司向本律师陈述的相关案件事实,发表本律师声明。

一、甄峰自2020年3月13日起不再担任银谷公司董事职务。

银谷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甄峰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甄峰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即2020年3月13日)起已被银谷公司正式解除董事职务。同时,银谷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办理完毕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甄峰无权代表银谷公司对外发布任何意见。

甄峰并未直接持有银谷公司股权,且自2020年3月13日起,甄峰不再担任银谷公司董事职务,已与银谷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其无权代表银谷公司对外发布任何意见。

三、所有涉及银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先生不实的相关言论,纯属恶意造谣中伤。

若相关人员意图通过各种手段抹黑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先生,其行为性质恶劣,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声誉及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先生的名誉。银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先生郑重提醒: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均应以负责任的态度妥善发表言论。银谷公司及周发展先生将就相关恶意造谣中伤、诽谤,歪曲事实等行为依法起诉维权。

四、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广东量度律师事务所

吴家球律师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